梅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

（条文注释）

1.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效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和支持我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说明】本条是关于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的规定。

【立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制定本法。

《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弘扬优秀的传统文化，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所称的梅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以下简称“市级代表性传承人”)，是指已列入梅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录的传承人。

【说明】本条规定了《管理办法（试行）》的适用范围。

【立法依据】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第二条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是指承担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责任，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经文化和旅游部认定的传承人。

【借鉴】

《广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是指已列入广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代表性传承人。

**第三条**【总体要求】市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应当立足于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系，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续力，尊重传承人的主体地位和权利，注重社区和群体的认同感。

【说明】本条是关于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的总体要求。

【立法依据】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和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中华优秀传承文化创造性转化、创造性发展。

【借鉴】

《广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第三条 市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应当立足于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系，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续力，尊重传承人的主体地位和权利，注重社区和群体的认同感。

第二章 认定

**第四条**【认定周期】市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周期应当符合本市实际，认定周期与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认定周期一致，由市文化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说明】本条是关于开展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的周期。

【立法依据】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和管理办法》第六条 文化和旅游部一般每五年开展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

【借鉴】

《广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第四条 市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周期应当符合本市实际，一般每3年进行一次，由市文化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借鉴】

《厦门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第六条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每二至三年开展一批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

**第五条** 【认定原则和程序】认定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申报、审核、复核、评审、公示、审定、公布等程序。

【说明】本条是关于开展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的原则。

【立法依据】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和管理办法》第七条 认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审定、公布等程序。

【借鉴】

《广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第五条 认定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申报、审核、复核、评审、公示、审定、公布等程序。

【借鉴】

《厦门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第七条 认定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审定、公布等程序。

**第六条** 【认定条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文化主管部门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人选，公民也可以自行申请认定为代表性传承人。被推荐或申请为代表性传承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

（二）传承谱系明晰，且长期在梅州市域从事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践；

（三）行业内公认具有较高艺术或技艺水平的；

（四）掌握某种被确认为是稀有或特殊传统艺术或技艺的；

（五）在一定区域内被公认为熟练运用某项重要非物质文化遗产内涵或形式的。

所从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后继乏人的，市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同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在同一家族中已经具有市级(不含国家级、省级)代表性传承人且具有传承能力的，原则上不再从该家族中认定新的市级代表性传承人。

文化主管部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仅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等不直接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活动的人员，不得认定为代表性传承人。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应当征得被推荐人的书面同意。

【说明】本条是关于开展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的条件。

【立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十九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熟练掌握其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二）在特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并在一定区域内具有较大影响；（三）积极开展传承活动。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和管理办法》第八条 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的人员不得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文化主管部门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选，公民也可以自行申请认定为代表性传承人。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的，应当征得被推荐人的书面同意。

《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二十七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符合法定条件。下列人员不得认定为代表性传承人：（一）仅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和研究的人员；（二）文化主管部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的工作人员。

【借鉴】

《广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第六条 同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在同一家族中已经具有市级（不含国家级、省级）代表性传承人且具有传承能力的，原则上不再从该家族中认定新的市级代表性传承人。

**第七条** 【申报材料】申报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向市文化主管部门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姓名、国籍、民族、学艺时间、从艺时间等基本情况；

（二）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在该项目领域的传承谱系或师承脉络、学艺与实践经历；

（三）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所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和核心技艺、技艺特点、成就、荣誉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授徒传艺、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等情况；

（五）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资料的情况；

（六）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志愿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履行代表性传承人相关义务的声明；

（七）其他有助于说明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材料。

【说明】本条是关于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需提交的材料。

【立法依据】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第九条 公民提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请的，应当向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所在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姓名、民族、从业时间、被认定为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时间等基本情况；

（二）申请人的传承谱系或师承脉络、学习与实践经历；

（三）申请人所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和核心技艺、成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申请人授徒传艺、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等情况；

（五）申请人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资料的情况；

（六）申请人志愿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履行代表性传承人相关义务的声明；

（七）其他有助于说明申请人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材料。

《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二十六条 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的推荐材料或者申请材料应当包括:

(一)被推荐人或者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二)该项目的传承谱系以及被推荐人或者申请人的学艺与传承经历;

(三)被推荐人或者申请人的技艺特点、成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被推荐人或者申请人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资料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被推荐人或者申请人代表性的材料。

【借鉴】

《厦门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第九条 申请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所承担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称、保护单位名称及所在地区，申请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职业、职务、被认定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时间、从业时间、联系方式、个人简历等基本情况；

（二）申请人的传承谱系或师承脉络、学习与实践经历；

（三）申请人所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和核心技艺、技艺特点、个人成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申请人授徒传艺、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等情况；

（五）申请人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资料情况；

（六）申请人志愿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履行代表性传承人相关义务的声明，同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推广的授权声明；

（七）其他有助于说明申请人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材料。

**第八条** 【提交材料程序】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是市属以上单位工作人员的，可以通过市级主管部门或市级行业协会直接向市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报。

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属于县（市、区）级代表性传承人的，应当向该县（市、区）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审核，提出推荐人选和审核意见，报送市文化主管部门。

【说明】本条是关于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提交材料的程序。

【立法依据】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第九条 中央各部门直属单位可以通过其主管单位直接向文化和旅游部推荐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材料应当包括前款各项内容。

【借鉴】

《广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第八条 申报人或者被推荐人属于市属以上(含市属)单位的，可以向其所在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第九条** 【申报材料审核】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收到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符合要求的，进入评审程序；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

　　复核工作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具体实施。

【立法依据】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第十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或者推荐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收到上述材料后，应当组织审核，提出推荐人选和审核意见，连同申报材料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文化和旅游部应当对收到的申请材料或者推荐材料进行复核。符合要求的，进入评审程序；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

【借鉴】

《广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第九条 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收到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符合要求的，进入评审程序;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材料并说明理由。

复核工作可以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具体实施。

　　**第十条** 【评审程序】市文化主管部门从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中随机选择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组、专家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5人以上单数。

专家评审组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进行初评，经过半数以上成员同意，形成初评推荐人选。初评包括书面评审和现场评审两个环节。

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初评人选进行审议，提出市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

【说明】本条是关于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评审程序。

【立法依据】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文化和旅游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对推荐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人选进行初评和审议。根据需要，可以安排现场答辩环节。

评审委员会对初评人选进行审议，提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

【借鉴】

《广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第十条 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和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程序、评审要求和评审纪律对推荐的人选进行初评和审议。根据需要，可以安排现场答辩、实地考察等环节。

专家评审小组按照申报类别从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库中随机选择5名以上(含5名)专家组成，对申报材料进行初评。专家评审小组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形成初评人选名单。

专家评审委员会由5名以上(含5名)专家委员会委员组成，对初评意见和初评人选名单进行审议，形成市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名单。

**第十一条** 【回避事项】评审和审议实行回避制度。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专家直接参与申报文本制作、与申报人存在近亲属或者其他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本次评审和审议。

【说明】本条是关于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回避的事项。

【借鉴】

《广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评审和审议实行回避制度。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专家直接参与申报文本制作、与申报人存在近亲属或者其他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本次评审和审议。

　　**第十二条** 【公示程序】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将专家评审委员会审议形成的市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20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市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市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市文化主管部门经过调查，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30日内书面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重新组织专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并将处理情况及时告知异议人。

【说明】本条是关于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公示程序。

【立法依据】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文化和旅游部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20日。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文化和旅游部提出。

【借鉴】

《广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将专家评审委员会审议形成的市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20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市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人选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市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市文化主管部门经过调查，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30日内书面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重新组织专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

　　**第十三条** 【审定名单】市文化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审定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并予以公布。

【说明】本条是关于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名单进行审定并公示。

【立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十九条 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参照执行本法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的规定，并将所认定的代表性传承人名单予以公布。

《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二十六条 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参照执行本条例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的规定，代表性传承人名单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后予以公布。

【借鉴】

《广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市文化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审定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并予以公布。

第三章 管理

　　**第十四条** 【档案建立】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市级代表性传承人档案，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档案内容主要包括传承人基本信息、参加学习培训、开展传承活动、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情况等。

市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本行政区域内市级代表性传承人的情况报送省级文化主管部门。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本行政区域内代表性传承人的情况报送上一级文化主管部门。

【说明】本条是关于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管理建立档案的事项。

【立法依据】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文化和旅游部应当建立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档案，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档案内容主要包括传承人基本信息、参加学习培训、开展传承活动、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情况等。

《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二十九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档案。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本行政区域内代表性传承人的情况报送上一级文化主管部门。

【借鉴】

《广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市级代表性传承人档案，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档案内容主要包括传承人基本信息、参加学习培训、开展传承活动、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情况等。

　　**第十五条** 【部门职责】市文化主管部门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支持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一）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

　　（二）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

　　（三）指导、支持其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整理、建档、研究、出版、展览展示展演等活动；

　　（四）支持其参加学习、培训；

　　（五）支持其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

（六）支持其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的其他措施。

【说明】本条是关于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管理的部门职责。

【立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一）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二）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三）支持其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四）支持其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的其他措施。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支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一）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二）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三）指导、支持其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整理、建档、研究、出版、展览展示展演等活动；（四）支持其参加学习、培训；（五）支持其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六）支持其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的其他措施。

对无经济收入来源、生活确有困难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所在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积极创造条件，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资助，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

【借鉴】

《广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市文化主管部门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措施，支持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一)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二)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其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三)指导、支持其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整理、建档、研究、出版、展览展示展演等活动;(四)支持其参加学习、培训;(五)支持其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六)支持其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的其他措施。

　　**第十六条** 【享有权利】市级代表性传承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以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名义开展传授、展示技艺、讲学以及文艺创作、学术研究等活动；

　　（二）享受规定的传承人补助经费；

　　（三）开展传承活动有困难的，可以申请所在地文化主管部门予以支持；

　　（四）利用文化主管部门提供的平台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推广活动；

　　（五）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意见、建议；

（六）其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相关的权利。

【说明】本条是关于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享有的权利。

【立法依据】

《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二十八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依法履行义务，并享有下列权利：（一）开展传授、展示技艺、讲学以及文艺创作、学术研究等活动；（二）享受人民政府规定的传承人补助费；（三）开展传承活动有困难的，可以申请文化主管部门予以支持；（四）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建议；（五）其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权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在活动经费、场所等方面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依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传播活动。

【借鉴】

《广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市级代表性传承人享有下列权利：(一)以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名义开展传授、展示技艺、讲学以及文艺创作、学术研究等活动；(二)享受规定的传承人补助经费；

(三)开展传承活动有困难的，可以申请所在地文化主管部门予以支持；(四)利用文化主管部门提供的平台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推广活动；(五)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意见、建议；(六)其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相关的权利。

　　**第十七条** 【承担义务】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二）妥善保存相关实物、资料；

　　（三）配合文化主管部门、项目保护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研究等；

（四）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等活动。

【说明】本条是关于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承担的义务。

【立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三十一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二）妥善保存相关的实物、资料；（三）配合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四）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丧失传承能力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承担下列义务：（一）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二）妥善保存相关实物、资料；（三）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四）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等活动。

**第十八条** 【考核评估】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市级代表性传承人考核、评估方案和标准，每两年组织一次对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履行义务和补助经费使用情况的考核和评估，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组织专家具体实施并形成评估报告。

评估结果作为继续享有市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给予资金政策扶持和奖励的主要依据。

【说明】本条是关于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考核评估。

【立法依据】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根据传习计划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前对上一年度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义务履行和传习补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评估报告，报文化和旅游部备案。评估结果作为享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给予传习补助的主要依据。

【借鉴】

《广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考核、评估方案和标准，每两年组织一次对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履行义务和补助经费使用情况的考核和评估，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组织专家具体实施并形成评估报告。代表性传承人同时为国家级、省级的，其考核和评估按照相应的要求组织开展。

评估结果作为享有市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给予传承人补助经费的主要依据。

**第十九条** 【技艺保护】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指导项目保护单位通过培养传承人、制作影像、编撰图书、收集实物等方式，对市级代表性传承人的技艺进行全面保护，完整记录代表性传承人所掌握的技艺和经验。

【说明】本条是关于市文化主管部门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技艺的保护。

【立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开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的科学技术研究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方法研究，鼓励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记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整理、出版等活动。

【借鉴】

《广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指导项目保护单位通过培养传承人、制作影像、编撰图书、收集实物等方式，对市级代表性传承人的技艺进行全面保护，完整记录代表性传承人所掌握的技艺和经验。

　　**第二十条** 【资格取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文化主管部门核实后，取消市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并予以公布：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二）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累计两次评估不合格；

（四）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自愿放弃或其他应当取消市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情形。

【说明】本条是关于取消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情形。

【立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二）妥善保存相关的实物、资料；（三）配合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四）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丧失传承能力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核实后，文化和旅游部取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并予以公布：（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二）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的；（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累计两次评估不合格的；（四）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自愿放弃或者其他应当取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情形。

【借鉴】

《广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文化主管部门核实后，取消市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并予以公布：(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二)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的；(三)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传承义务的；(四)经评估不合格，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五)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六)因客观原因丧失传承能力的;(七)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代表性传承人的;(八)其他应当取消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情形。符合上述第(六)(七)项情形被取消市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但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作出过突出贡献的，市文化主管部门可以授予其荣誉传承人称号，不再享受传承人补助经费。

**第二十一条** 【动态管理】市、县（市、区）文化主管部门每年应当组织走访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及时了解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等动态情况。

【说明】本条是关于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实行动态管理。

【借鉴】

《广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市、区文化主管部门每年应当组织走访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及时了解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等动态情况。

**第二十二条** 【监督管理】市级代表性传承人有罹患重大疾病、去世等重大变故情况的，县（市、区）文化主管部门或者项目保护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市文化主管部门。

【说明】本条是关于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监督管理。

【立法依据】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去世的，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采取适当方式表示哀悼，组织开展传承人传承事迹等宣传报道，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文化和旅游部。

【借鉴】

《广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市级代表性传承人有罹患重大疾病、去世等重大变故情况的，区文化主管部门或者项目保护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市文化主管部门;传承人同时为省级以上级别的，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省文化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奖励机制】建立市级代表性传承人资助奖励机制，鼓励传承活动，实施有计划、有重点的资助与补助，所需经费列入梅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说明】本条是关于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奖励机制。

【立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保护、保存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给予项目保护传承经费，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给予传承人补助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挤占前款规定的项目保护传承经费和传承人补助费。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解释权属】本办法由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解释。

【说明】本条是关于《办法》的解释权属。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说明】本条是关于《办法》的实施日期。